

藥學系碩博士班雜誌論文討論會(Seminar)實施要點

960816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研究生學習新知、預備教材、教學講演及討論之能力，雜誌論文討論會為藥學系碩、博班必修課程，每學期一學分計四學分，每次聘程序指導老師一名，負責討論會之進行，所有研究生必須出席討論會。
- 二、每學期每一研究生必須為揀選最近一年且必須是最新版SCI 影響係數大於2或各領域前40%雜誌之原著論文一篇以上，依程序表於排定日期報告。報告研究生應閱讀所有相關文獻，並充分了解原著論文之細節。依960816系務會議決議於96學年度起於研二下學期seminar 應提出研究進度報告，而非文獻選讀（惟二上時尚可通融只是proposal）。
- 三、研究生必須選定指導教授，指導其原著論文之揀選並經指導教授認可，建議研究生於報告前先請指導教授指導報告內容及技巧。
- 四、請研究生於程序表確定前與指導教授商討報告時間，如有異動，請於三週前徵得欲更換報告的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同意，以書面簽報系辦公室後始得異動。研究生並請於報告前一週(週一) 中午12:00 前，提供報告資料予系辦公室，以便上網公告並完成海報張貼事宜。
- 五、研究生於報告前一週須將原著論文原稿及摘要交給指導老師、程序指導老師及主任。摘要內容除包括研究動機、實驗方法、結果、討論及參考文獻外，更須詳細說明所選論文在學術上及地域上之重要性。摘要須影印約30份於會前分發參加師生。
- 六、每一研究生報告以三十分鐘為原則，其中二十分鐘為論文報告，十分鐘為問題討論，時間控制不當將予扣分。
- 七、討論會請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（經程序指導教授或主任同意可改由共同指導教授）主持，為求討論會之成效，請研究生邀請三位以上相關科系老師參加。
- 八、研究生成績依下列各項評定：
 - 1、參與 (10%)：所有研究生必須參與討論會，因故不能參與者應按規則請假。遲到或早退者酌予扣分，無故三次以上缺席者此項成績以零分計。
 - 2、論文摘要及公告 (10%)：摘要撰寫須表達論文之重點，未準時上網公告並完成海報張貼者此項成績酌予扣分。
 - 3、報告內容 (70%)：由出席老師依研究生是否了解所選論文、簡潔報告論文重點、並能清晰回答問題等評分。
 - 4、問題討論 (10%)：每位研究生每學期必須發問三次以上，並於會後送發言單交報告之研究生，並列入會議紀錄後始有此項成績。
- 九、討論會後，報告研究生須將論文原稿、摘要及討論內容整理成會議紀錄，經指導教授簽名，送交系辦公室後才得計算成績，成績評定後將於次週公佈，如對成績有任何疑問可向系辦公室查詢。